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慈淵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慈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犯行，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巡邏員警供承全情，並主動交付吸食器給員警扣案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（見被告之警詢筆錄），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，經裁量後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- 1.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，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不低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- 2.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。
-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01 4.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離婚、並非中低收入
02 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陳孟君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94號聲請簡
26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